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都建字第 113603993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9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0399302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4 年 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

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臺北東園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公司登記所在地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達到之次日（113 年 9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再查訴願書所載公司登記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三、查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為地上 5 層，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，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等，經民眾檢舉有未經審查許可擅自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於 113 年 7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系爭建物現況與核准圖說不符，涉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乃拍照採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444712 號函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，經其於 113 年 8 月 9 日向建管處提出意見陳述書表示，其非裝修處所之使用人，並提供使用人姓名、裝修業者為訴願人及其所之工程價目表等資料供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比對現場照片，顯示系爭建物有進行室內裝修情事，惟查訴願人係未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業者，其進行室內裝修，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